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2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3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家長會代表由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每人得勾選3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或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及符合組成之相關規定遞補之。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達無法成會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召開會議期間，除工作人員為應業務需要，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拍照外，其他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並負保密之責。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